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我们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19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1.上半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一笔 428.13 万美元的融资担保已还款，此笔担保已解除。

2.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下称“大船集团”）签署了船舶订造协议，公司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大连船舶集团订造 4 艘 VLCC 船舶，根据船舶订造协议约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CMES Tanker Holdings Inc.为 4 家单船公司按期支付进度款向大船集团出具付款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 13,272 万美元。担保期限至船舶订造协议履行完成时止。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参考公告编号：2019[095]、2019[096]、2020[00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外担保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

2020 年 4 月 28 日